

证券代码：832555

证券简称：ST 金宇农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基于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销售相关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分别转让给飞鹤（武威）牧业有限公司、飞鹤（吴忠）牧业有限公司，一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拟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价款中，92,219,028.37 元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477,010,597.47 元为受让方根据最终协议以及相关债务转让协议向公司有关债权人进行偿还的金额(不排除最终协议签订时略有调整)，拟转让资产、债权、负债的账面值及差额如下：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两家全资子公司拟转让资产中，生物资产的账面值为 227,365,775.01 元，固定资产的账面值为 386,616,077.00 元，合计为 613,981,852.01 元，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债权 474,625.84 元一并转让，合计 614,456,477.85 元；拟转让的负债账面值为 477,010,597.47 元。

以上拟出售资产与拟转让负债账面值的净值为 137,445,880.38 元。[最终转让资产额中，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生物性资产、固定资产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金额为准（不排除差异调整），债务额以有关债务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拟转让的劳动力以最终协议约定和实际接收为准。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一）（二）项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度，下同）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的资产总额为 1,636,953,466.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78,047,096.98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账面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54%；净额为 43,549,810.3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9.44%。按照上述规定，结合本次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财务数据，除引用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外，其他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并将关联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行有效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无与本次交易属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本次出售资产的账面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54%；净额为 43,549,810.34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9.44%，未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飞鹤（武威）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西靖镇康乐新村 16 号（古浪县公地民调渠南侧）

注册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西靖镇康乐新村 16 号（古浪县公地民调渠南侧）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和生鲜乳销售

法定代表人：徐寅权

控股股东：飞鹤（宁夏）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飞鹤（吴忠）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惠安堡镇老盐池村烟墩山自然村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公司 7 号办公室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惠安堡镇老盐池村烟墩山自然村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公司 7 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和生鲜乳销售

法定代表人：徐寅权

控股股东：飞鹤（宁夏）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销售相关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生物性资产、债权

3、交易标的所在地：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

本次交易的标的包括固定资产、生物性资产、部分债权，均为两家公司自设立起陆续采购入账，其中，固定资产和生物性资产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

值合计 613,981,852.01 元，拟转让债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 474,625.84 元，合计 614,456,477.85 元。

上述资产均能够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需资质和许可，最近一年均正常运作。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别属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部分资产存在抵押，待最终协议签订后，交割前依约解除相应抵押。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一并转移，其中，拟转让债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 474,625.84 元；拟转让负债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 477,010,597.47 元，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拟转移的债务将由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及债权人签订债务转让协议，由受让方依据债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清偿义务。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一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在挂牌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生物性资产：331,505,734.34 元

固定资产：539,776,533.63 元

债权：0 元；

各项资产已计提的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分别为：

生物性资产：62,681,102.45 元

固定资产：130,820,456.12 元

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生物性资产：268,824,631.89 元

固定资产：408,956,077.51 元

以上数据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对标的资产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评估以外，交易标的最近十二个月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和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中的生物性资产和固定资产，经与受让方协商一致，以受让方名义聘请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不属于《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备案的事项，无需备案，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综合采用了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采取一般假设，评估结果合计 568,755,000 元。

（二）定价依据

对于本次交易定价，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拟转让资产中，生物性资产、固定资产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金额为准（不排除差异调整），债权、负债则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值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系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经协商一致，以受让方名义委托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转让生物性资产和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双方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甘肃省武威金字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宁夏金字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销售相关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分别转让给飞鹤（武威）牧业有限公司、飞鹤（吴忠）牧业有限公司，一并签署相关协议。

拟转让资产包括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生物性资产、固定资产，以及现有土地承租/承包权，拟一并转让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范围以最终协议约定为准。

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价款中，92,219,028.37 元为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的交易对价，477,010,597.47 元为受让方根据最终协议以及相关债务转让协议向有关债权人偿还的部分债务（不排除最终协议签订时略有调整）。

拟转让的劳动力以最终协议约定和实际接收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的交付按照最终协议约定分阶段进行。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鉴于奶牛养殖行业持续低迷，为进一步提升规模化养殖水平，降低管理成本，缓解经营困境等方面的考虑，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旗下现有企业进行重组，整合优势资源。

基于以上背景，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睿农牧业有限公司、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用于奶牛养殖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风险防范机制，以防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